

企业所得税法草案首次审议 明确新税率为25%

旨在将内资企业、外资企业所得税法“两法合并”的企业所得税法草案24日正式提交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首次审议，草案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这意味着我国内资企业距离和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新时代已不再遥远。

25%税率属适中偏低水平

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在会议上就企业所得税法草案作了说明。他指出，草案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主要是考虑对内资企业要减轻税负，对外资企业也尽可能少增加税负，同时将财政减收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金人庆说，25%的税率在国际上属于适中偏低的水平，有利于继续保持我国税制的竞争优势，进一步促进和吸引外商投资。

此外，草案还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将实行20%

照顾性税率。小型微利企业的具体标准，国务院将在实施条例中规定。

金人庆说，现行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33%。同时，对一些特殊区域的外资企业实行24%、15%的优惠税率，对内资微利企业分别实行27%、18%的二档照顾税率等，税率档次多，使不同类型企业名义税率和实际税负差距较大。因此，有必要统一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

5年过渡期照顾老企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对新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享受低税率和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老企业，给予过渡性照顾。

金人庆表示，草案规定是为了缓解新税法出台对部分老企业增加税负的影响。

根据草案，按原税法规定享受15%和24%等低税率优惠的老企业在新税法实施后5年内逐

步过渡到新的税率；对按原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老企业，新税法实施后可以按原税法规定继续享受尚未享受完的优惠，但因没有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企业，优惠期限从新税法实施年度起计算。

“两法合并”正当其时

金人庆表示，10多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过渡期的结束，继续采取内资、外资企业不同税收政策，必将影响统一、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建设。

我国现行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33%。同时，对一些特殊区域的外资企业实行24%、15%的优惠税率，对内资微利企业分别实行27%、18%的二档照顾税率等，税率档次多，使不同类型企业名义税率和实际税负差距较大。因此，有必要统一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



新华社 图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京举行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始举行，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物权法草案、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和劳动合同法草案等。

吴邦国委员长主持会议。

根据通过的议程，会议先后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坤仁、胡康生、胡光宝分别作的关于未成年人保护

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物权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劳动合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

议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修改2002年6月7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的议定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国和葡萄牙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国家版权局局长龙新民、外交部部长李肇星分别就有关议案作了说明。

物权法草案有望明年3月提请全国人大代会审议

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物权法草案有望提请明年3月的全国人代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24日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汇报关于物权法草案的修改情况后，“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并作出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决定”。按照惯

例，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应于明年3月召开。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于本月29日闭幕。据估计，在会议闭幕当天，全国人大常委会极有可能表决通过有关决定，将物权法草案提请明年3月的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从2002年至今，物权法草案历经多次审议。今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物权法草案进行了六审，创造了全国人大立法史上单部法律草案审议次数之最。目前，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物权法草案进行第七次审议，又刷新了这一纪录。

六审之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12月先后两次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物权法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并提交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目前的物权法草案分为5编19章，共249条。

■ 物权法草案看点

◎ 哪些财产归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

正在进行第七次审议的物权法草案对哪些财产归国家所有作出了新的规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物权法草案六次审议稿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财产归属应由民法或者经济法、行政法规定，而且草案已经规定“国有资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因此哪些财产属于国家所有以由法律规定为宜。

对此，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建筑区划内车位、车库的归属问题涉及广大业主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但一直有不同意见。有的赞成草案的规定，有的认为车库、车位应归业主共有。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出租或者附赠等方式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 首次对城镇集体财产作出原则规定

正在进行第七次审议的物权法草案首次对城镇集体财产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物权法草案六次审议稿规定：“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的归属，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委员一再提出，应明确城镇集体财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并就保护集体财产作出规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反复研究，建议对城镇集体财产从物权的角度作出原则规定，将这一条修改为：“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物权法草案六次审议稿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车位、车库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属于业主共有。”

◎ 土地承包期届满可继续承包

正在进行第七次审议的物权法草案让农民吃上“定心丸”：土地承包期届满可继续承包。

物权法草案六次审议稿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承包期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规定继续承包。”

◎ 删去质押公路、桥梁收费权的有关条款

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七次审议的物权法草案，删去质押公路、桥梁收费权的有关条款。

物权法草案六次审议稿第二百二十四条中规定，“公路、桥梁等收费权”和“应收账款”可以质押。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移入第三条，作为第三款，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还建议将草案第四条第二款单作一条，修改为：“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犯。”

（本篇文章均据新华社电）

优惠重点“变脸” 产业优惠跃居主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草案，企业所得税优惠重点将由以区域优惠为主转向以产业优惠为主。

草案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要求，对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进行适当调整，将现行企业所得税以区域优惠为主的格局，转为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兼顾社会进步的新的税收优惠格局。

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在就法律草案作说明时说，草案采取多种方式对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整合。

一是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15%

的优惠税率，扩大对创业投资等企业的税收优惠以及企业投资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税收优惠；

二是保留对农林牧渔业、基础设施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是对劳服企业、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直接减免税政策采取替代性优惠政策；

四是取消了生产性外企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产品主要出口的外资企业减半征税优惠政策。

金人庆表示，通过以上整合，草案确定的税收优惠的主要

内容包括：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鼓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业发展及环境保护与节能、支持安全生产、促进公益事业和照顾弱势群体，以及自然灾害专项减免税优惠政策。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关于该草案的审议意见中指出，整合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是必要的。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于深化改革开放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存在着优惠政策不统一、优惠内容不太合理、优惠重点不太突出的问题。

优惠重点“变脸”后，企业所得税优惠重点将由以区域优惠为主转向以产业优惠为主，产业优惠将跃居主流。

统一内外资企业各项支出扣除标准

企业所得税法草案规定，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在成本费用等扣除方面，将实行统一的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支出扣除政策。由于草案扩大了税前扣除标准，缩小了税基，企业的实际税负将明显低于25%的名义税率。

草案专设“资产的税务处理”一章，对企业实际发生的有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和存货等方面的支出扣除作了统一规范。

根据草案和拟制定实施的条例，统一各项支出扣除的

主要内容拟包括：取消内资企业实行的计税工资制度，对企业真实合理工资支出实行据实扣除；适当提高内资企业公益捐赠扣除比例；企业研发费实行计税工资制度，外资企业所得税实行据实扣除制度。草案统一了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支出扣除政策，将来与新税法同步实施的实施条例将对具体的扣除办法作出规定。

物权法草案六次审议稿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车位、车库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属于业主共有。”

建筑区划内的车位到底归谁所有？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七次审议的物权法草案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地方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物权法草案六次审议稿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车位、车库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属于业主共有。”